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2-017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2-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40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服务地点：西宁市。

### **四、服务内容、服务时间、质量标准**

#### **1. 服务内容**

在西宁碳积分一阶段建设运营基础上，按照《关于印发西宁市碳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减排办[2020]7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低碳公益、低碳出行、低碳教育三大碳积分场景运营；拓展开发低碳消费、低碳社区的碳积分运营场景，根据碳积分场景运营需要，对西宁碳积分小程序、公众号、信息管

理系统持续进行运维及必要的升级开发，据此委托乙方就甲方西宁碳积分小程序、公众号、信息管理系统持续进行运维及必要的升级开发。具体服务内容按《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西宁市碳积分制实施方案(2022—2024年)（西宁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项目）》实施。

2.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6个月内为开发升级时间，自签订合同起24个月内为项目运营时间。自签订合同起24个月后开展项目交付验收，自项目交付验收起12个月内为项目运维时间。

### 3. 质量标准：

(1) 低碳公益、低碳出行、低碳社区、低碳教育、低碳消费五大碳积分场景线上线下实现运营，公众均可通过碳积分小程序参与上述场景。

(2) 运营西宁碳积分公众号和小程序，二期两年内为西宁碳积分公众号提供不少于每周4次、每次1-2篇的低碳环境主题新闻和低碳环保科普文章在公众号发布运营，推广碳积分制。

(3) 依托运营成果，设计制作西宁碳积分主题宣传片，在大型活动论坛、媒体进行投放传播。

(4) 组织开展8次线上推广活动和8次线下运营推广活动。在主流媒体上完成不少于4次的西宁碳积分主题新闻宣传报道；

(5) 实现西宁碳积分平台累计用户数不少于3万人，二期碳汇公益领域实现生态价值转化不少于3万元。

##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4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低碳消费、低碳社区场景的建设开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342,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342,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相应款额的增值税发票。

## 六、知识产权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原有的产品、技术、代码的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转移，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西宁碳积分”小程序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由甲方享有。

2. 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还应就本合同包含本次开发升级范围内所涉及系统的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

6. 待项目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小程序“西宁碳积分”源代码整套移交于甲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验收条款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升级、项目运营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按照总体技术要求、运营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对该应用软件及项目运营结果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反之，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系统开发升级及运营维护，如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反之，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30357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1100 1014 6000 5300 4641

联系电话：010-84186654



张一松

签约时间：2022年 9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张立

2022年10月8日